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的，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和资质，项目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并遵守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钟宇

2022年3月10日